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1年1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于2011年1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月24日9：30—10：30停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公告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1日